

同人空港 對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意見書

全港正直有良知的市民，大家好。

本人莫歌拿，乃係創作交流論壇同人空港 (Skiescomic.com) 的運天兒，現謹代表同人空港，向這個由不得民心、無惡不作的小圈子政府表示：同人空港強烈反對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同人空港乃係一個創作的分享和交流園地，一直以來都供所有網民作任何形式及媒體的二次創作。不論同人漫畫、CG繪、Cosplay、攝影、舊曲新詞、翻唱、玩M@D片……形形色色的民間同好創作，盡展大家的創意，像遼闊無邊的天空般，讓每一架飛機乘風翱翔。不少同類的友好論壇，也是如此。

可是，隨着「官商合謀」之下，天空出現了烏雲，並步步逼步我們。沒錯，這片烏雲就是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它將令這片民間創作的天空風雷交加，擊落每架想飛翔的飛機。

首先，《草案》把侵權定義幾乎無限的擴大，由以往對實物的侵權複製，擴展至所有電子模式的「communication」，即是我們空港所存在之互聯網，以及電子通訊，甚至將來發明腦電波傳送的電子裝置，都無一倖免。這種把法網嚴重不合比例的無限擴大，只會大規模地濫殺無辜。它的實際後果，嚴重違背港府官員所聲稱的「針對大規模的、實在的盜版行爲」。敢問港官是否又再次擘大眼講大話，當市民是腦殘的來欺騙？

其次，把侵權範圍無限擴大後，本應為平衡它的不良影響，作出比例相合的豁免，讓市民可以繼續進行正常的、目前已在進行的創作行爲，不會受惡法影響。但無論過去的諮詢中，市民及創作團體的聲音如何強烈、如何洶湧，港官都堅拒全面豁免非商業、非牟利的民間二次創作，只是貓哭老鼠地豁免一下戲仿等細微的範疇，扮作有商有量、非政治陰謀的假象。偏偏創作就是要有天馬行空的表達才成事，許多日常的創作，的確是二次創作，但不屬於政治戲仿和營造滑稽諧謔之列。我們同人空港上，以及許多友好論壇上，大家的創作正是如此。港官不但不對各種二次創作，作出公平的豁免，更故意挑起不公平待遇。例如認真的翻唱，港官居然還特地明言《草案》通過後就會違法，不獲豁免，要令這種日常生活裏這麼常見的創作、藝術，變成彌天大

罪。這種比文字獄更兇殘的對創作之打壓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？

還有，同人空港以及許多友好論壇，作為一個網絡服供應商，更受制於《草案》的「實務守則」所限。「守則」對我們這種民間賠本營運的小型論壇來說，它的苛求簡直是有心置我們於死地。本來按無罪假設精神，應該使用「通知及通知」機制。不論是讓版權投訴人及被投訴的個人用戶間，在身份安全的情況下商談解決；還是最終鬧上法庭，由法官判決，這都未致於不合理地加重我們在人力、財力等各方面的無理負擔。但港官執意在民間反對聲浪中，推出「通知並移除」機制，對於它的漏洞故意視而不見——讓版權投訴人明顯可以濫用投訴，然後因為我們人力不足、難以在指定限期內移除及通知被投訴人，我們就會「連罰」同墮法網！這不是有心針對民間小型論壇，又是甚麼？況且沒有法官判案，我們就被法例所逼要先移除作品，這絕對是「有罪假設」，有違法治精神！

要解決這些問題，民間已提出了許多方案，包括學者界別建議的《UGC方案》，同人界提出的《同人方案》等。港官卻堅持抱着版權奸商的一口徑，祭出被你們曲解的「世貿三步檢測」，當成人大違法地落閘那般的一錘定音。這無疑是「官商勾結」，不，是「官商合謀」，魚肉民間的鐵證！

現今的港府，是一個與民為敵，逼迫市民不能不站出來對抗的黑暗政權。為保障民間創作人原有的天空，擊退這兇惡的烏雲，我們無法不對這《草案》說不！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